

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3〕94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81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刘进平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社区资产、资金投入的建议》（第381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开辟社区公共服务场所

（一）新建小区开发要求。经与规划部门沟通，我市对新建小区用于公共服务用房有明确要求。一是要求在编制新建居住（小）区规划时，按照每100户（平均每户3人计算），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提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（不计入要求配建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面积）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“四同步”要求。确保项目产权移交时，建设单位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至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，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养老服务用途。二是每宗居住用地出让时，均要求按照计容住宅建筑面积3%的比例无偿配建一个或多个社区综合服务用房（不计入项目容积率），每个新建住宅小区配

建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均可设置养老育幼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完善“一老一小”设施。

（二）老旧小区闲置资产盘活。近年，我局积极清理国有闲置资产，于2022年10月，请示市政府同意后，根据通川区辖区社区功能用房实际情况和配建标准，将一批安置房闲置资产（共计50处，1.09万平方米）调配社区作功能用房，有效支持了社区资产调配能力。同时进行大力筹集资金用于老旧社区改造，2022年筹集到位改造资金38434万元，2023年已筹集资金36411万元。

二、社区资金投入逐年增加

我市2022年—2023年分别投入320万元、640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治理“创特色”工程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、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、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为社区软硬件建设和开展日常服务提供了资金支持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做好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闲置资产清理，充分发挥公有资产效益，在资产调配上给予社区一定支持，同时积极向上争取相关资金，做好社区建设资金保障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2023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社保科 杨阡 电话：2675027 1518289133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